

正本

正 辦	魏 幹 事	理 事 長	收 文 號： 108年1月10日 保存年限： 第 001 號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交通部公路總局函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賴司烜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1

傳真：02-23070245

電子信箱：nice730403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70154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汽車載貨超重衍生行車安全等疑慮，惠請貴會協助
宣導汽車載貨須先行過磅，符合載重規定始得出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7年12月17日工程會報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、本局交通管理組

局長 陳 彥 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